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遴選辦法

110年12月7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11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042932號函及110年11月5日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決議。

二、目的

- (一)為輔導優秀學生順利考上理想學校，提升本校升學績效。
- (二)為提供具特殊才能學生，通過甄選以考上理想學校。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專業群科召集人(含工科、商科、英文科、日文科)、註冊組長、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共同組成。

四、推薦資格

全程就讀本校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補考前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且符合招生簡章及校內相關之規定。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校內委員會推薦作業

1. 召開本校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當年度校內推薦辦法及程序。
2. 向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班級導師說明推薦辦法及程序，請導師於班會時對學生宣導。
3. 依註冊組提供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成績資料，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定當年度各科(組)推薦名額及學生名單。
4. 各科(組)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簡章規定比序項目進行篩選，擇優推薦。
5. 獲得校內推薦之學生欲放棄被推薦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放棄聲明書」，並由該科次一順位學生遞補。
6. 輔導室提供學系簡介等相關資料供學生選擇校系科組，並協助輔導。

(二)校內候選學生篩選作業程序

1. 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 (1)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5學期「部訂專業與實習科目」、「部訂技能領域科目」者。
 - (2)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組)前30%以內者。
 - (3)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4)不得有曠課、記過處分及銷過之紀錄。
 - (5)不得因考試作弊、偷竊、鬥毆事件嚴重影響校譽而曾受記過之處分。
 - (6)(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
2. 視各學群人數篩選候選學生比例，每學群共計篩選推薦學生 2 倍之人數，依序進行下列比序排名。(電機與電子群 5 人、商業與管理群 5 人、外語群 20 人)
- (1)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 (2)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專業及實習科目為本校課程手冊所列之部定必修科目；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 (3)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技能領域科目為本校課程手冊所列之部定必修科目。
 - (4)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一)
 - (8)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二)
- (三)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
- 1. 本校委員會成員參酌下列因素遴選 15 名學生(每學群至少 1 名)
 - (1)候選學生於前項之比序排名。
 - (2)(111)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
 - (3)(111)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開立之推薦名額。
 - 2. 本校須註記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如同一科技校院推薦人數超過 1 名(含)以上或比序排名名次相同時，得作為前三輪取同一高職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

六、推薦報名

(一)本校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5 日(星期二)至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

(二)學生網路報名

該招生免收報名費，本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3 月 23 日(星期三)輔導被推薦之學生至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回註冊組審核。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

(三)學生應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繳交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收齊後，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辦理集體繳寄，學生不得個別繳寄。

七、選填志願

(一)學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 1 群

別(多校)至多 25 個志願。

(二)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八、分發錄取

學生選填志願後，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依各學生成績比序排名、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之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同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同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第四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同一高職學生至多再錄取 2 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九、錄取公告

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教務處隨即轉知學生分發結果，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十、錄取規定

(一)經分發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經分發錄取之學生，若未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1)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本校「(111)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計分標準 |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 40分 |
| | | 優勝 | 35分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正(備)取國手 | 35分 |
|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1名(金牌) | 35分 |
| | | 第2名(銀牌) | 30分 |
| | | 第3名(銅牌) | 25分 |
| | | 第4、5名 | 23分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教育部 | 第1~3名 | 25分 |
| | | 第4~8名 | 20分 |
| | | 第9~13名 | 15分 |
| | | 第14~23名 | 10分 |
| | | 第24~50名 | 5分 |
| | | 第51~76名 | 3分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第1名 | 20分 |
| | | 第2、3名 | 15分 |
| | | 佳作 | 10分 |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 第1~3名 | 15分 |
| | | 第4、5名 | 10分 |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 第1~3名 | 15分 |
| | | 第4名、佳作 | 10分 |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 第1~3名 | 15分 |
| | | 第4~6名 | 10分 |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 | 第1~3名 | 15分 |
| | | 其餘得獎者 | 10分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特優、優等、甲等 | 15分 |
| | | 入選(佳作) | 10分 |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 第1~3名 | 15分 |
| | | 佳作 | 10分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 | 第1~3名 | 15分 |
| | | 佳作 | 10分 |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1~3名 | 15分 | |
| | 其餘得獎者 | 10分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1~3名 | 15分 | |
| | 其餘得獎者 | 10分 | |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 計分 標準 |
|---------|----------------|-----------------|----------|
| 領有技術士證者 |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甲級技術士證 | 25分 |
| | | 乙級技術士證 | 15分 |
| | | 丙級技術士證 | 5分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 主辦單位 | 語文能力 檢定等級 | 計分標準 |
|------------------------------------|------------------------------|------------------------|--------------------|
|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 能力檢定 (詳見簡章第12頁對照表) |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簡章第12頁對照表) | C2(精通級) Mastery | 25分 |
| | | C1(流利級) Proficiency |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
| | | B2(高階級) Vantage |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
| |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
| | | A2(基礎級) Waystage |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
|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一級或 N1 | 25分 |
| | | 二級或 N2 | 15分 |
| | | N3/2010 年新增 | 10分 |
| | | 三級或 N4 | 5分 |
| | | 四級或 N5 | 3分 |

附件二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採計項目 | 種類 | 職稱 | 計分標準 |
|---------|-----------|----------------|------|
| 學校幹部 | 班級幹部 | 班長 | 5分 |
| | | 副班長 | 4分 |
| | | 學藝股長 | 3分 |
| | | 其他正幹部 | 2分 |
| | 全校幹部 | 班聯會、畢聯會主席 | 5分 |
| | | 社團幹部(社長) | 4分 |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校內志工 | 環保尖兵 | 3分 |
| | | 司儀 | 3分 |
| | | 糾察隊 | 3分 |
| | 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 10分 |
| | |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 7分 |
| | | 累計21至50小時者 | 5分 |
| | | 累計1至20小時者 | 3分 |
| 社團參與 | 校內社團 | 累積滿3學期(含)以上 | 5分 |
| | |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 4分 |
| | |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 3分 |
| | | 累計不滿1學期者 | 2分 |